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言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連絡電話：(03)3579573 分機 201

編號：11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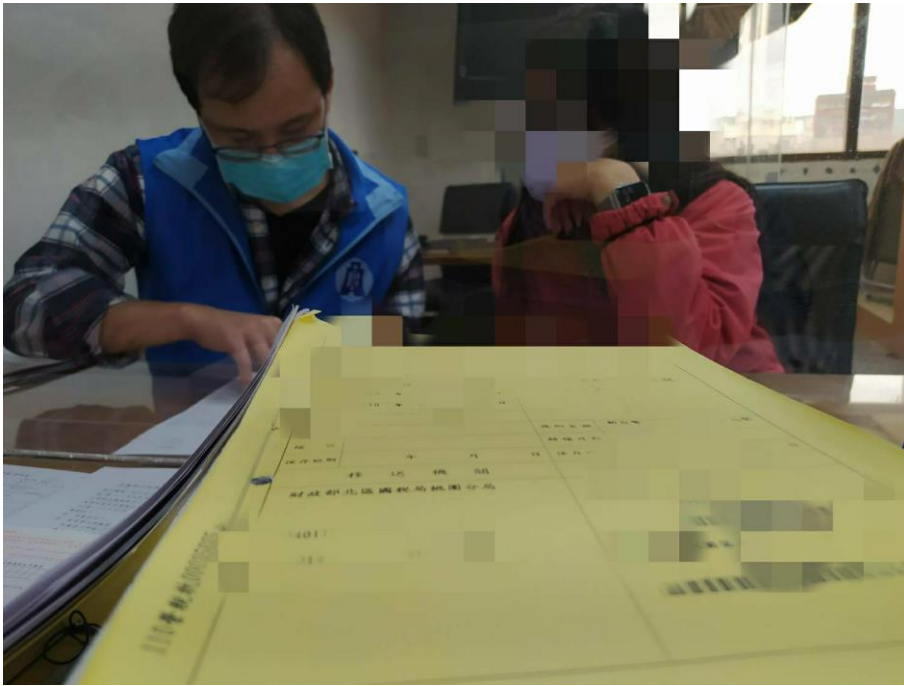
### 以為變更負責人就沒事 聲請管收前負責人立即刷卡繳錢

桃園市一家經營社區保全業務之天○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積欠營業稅、健保費等共新台幣（下同）139 萬餘元未繳納，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昨（24）日桃園分署於向法院聲請管收前負責人張姓女子（64 年次）之際，張女急將轉給媽媽及弟弟的 22 萬 3,000 元一次刷卡繳清並辦妥分期，免遭管收！

桃園分署曾於 111 年 7 月間通知保全公司欠稅年度之前負責人張女到案說明公司財產狀況，張女表示公司負責人早在 110 年 6 月間變更為陳姓女子，公司的事情已經與她無關。桃園分署進一步追查資金流向發現，張女任內至負責人變更為陳姓女子迄今，社區服務費收入轉到公司帳戶後，就會立即再轉到前負責人張女個人戶頭。張女雖有使用個人帳戶發放員工薪資，惟發薪資後之剩餘款，並未繳納欠稅及健保費，而是由張女「自由使用」。桃園分署查出張女「接髮」、「植牙」、「買蘋果手機」的紀錄，生活優渥，卻喊沒錢繳稅。並有將公司收入共 22 萬 3,000 元輾轉入張女母親及弟弟戶頭之情形，遂命張女於昨日上午到場說明，張女到場後，就資金流向部分仍交代不清，桃園分署當場予以留置，並準備於同日下午向法院聲請管收，張女害怕被法院管收，在當日下午一次刷卡繳納 22 萬 3,000 元，餘款辦理分期繳納，始免於管收！

桃園分署呼籲，接到稅捐或健保繳款書後，務必於期限內繳清，以免遭扣薪、扣存甚至執行動產、不動產，得不償失！就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之義務人，必要時將施以拘提、管收，以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維護租稅公平！





(上圖：111年10月24日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稅務人員說明欠稅原因畫面)







(上圖：張女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桃園分署說明及繳款畫面)